

文件編號：PU-10170-B-0801-2017053101

管理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「愛讀冊」清寒學生讀書助學補助辦法
版次：03 20170531 修

靜宜大學「愛讀冊」清寒學生讀書助學補助辦法

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學生能安心就學，免於為籌措生活費而影響學業，由學校提供必要之幫助，藉以減輕學生部分經濟壓力，使其能更專心課業，以提升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本校學士班家境清寒且前學期班級排名為後 80% 之學生 皆可提出申請。一年級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始得申請。

二、曾獲補助者：

(一)比較學習前後之學期標準化 T 分數，未進步者，次學期不得繼續申請。

(二)若前學期參與愛讀冊之學期標準化 T 分數進步排名為參與者之前 30%，次學期可享保障名額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學卓越計畫及清寒學生助學金。

第四條 實施方式：

一、助學金：審核通過者每月應於圖書館內自學 30 小時，按月核發助學金 3,000 元，學習時數不足者依比例扣除助學金。前月時數或前學期累計時數未達 50% 者，次月 起及 次學期取消資格。

二、獎勵金：當學期標準化 T 分數較前一學期進步者，可獲獎勵金 2,000 元。

三、績效獎勵金：依標準化 T 分數進步幅度排序，發給績效獎勵金。頒發名次與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。

第五條 每學期補助名額以 40 名為上限，申請時間、實施日期，依每學期初公告內容為主。

第六條 申請者於受理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：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三、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或是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當學期之讀書計畫表。

第七條 申請者須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邀請校內教師至多5名，成立「愛讀冊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